

编号: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达拉特旗经营部第一加油站与
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 品 油 买 卖 框 架 协 议

甲方（买方）：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负责）人：

乙方（卖方）：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达拉特旗经营部第一加油站

住所：210国道19公里处

法定代表（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成品油事宜，订立本协议。

1 成油品名称：

汽油：92号汽油，95号汽油

本协议油品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3 数量

本协议油品数量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本协议最大支付2万元。

4 价款

按照国家发改委及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规定的价格权限政策执行（内蒙古销售公司客户价格权限政策如有变动，双方应重新约定油品价格）。

5 协议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5年11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价款的支付、结算

6.1 采取先款后货，甲方采取预付货款，结算价按当期提货时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执行。

6.2 甲方应当将油品总价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入其它账户，确定油款存入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为甲方交付油品。

7. 油品交付

7.1 交货方式：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交货后 日内向甲方交付当次的油品。乙方需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区域，运费由乙方承担。

7.2 油品交付后，只能甲方自用，不得再次销售，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3 运输合理损耗:甲乙双方约定合理损耗为±3%,在此范围内互不补差,超出合理损耗由乙方全额赔付。

8 验收

8.1 应在乙方交付油品时,双方按规定提取油品样品,共同封存油样,以备检验。

8.2 在交付地点如甲方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甲方负有妥善保管油品的义务。

8.3 如甲方认为油品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应选择一致同意的权威检验机构对共同封存的油样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符合协议约定标准,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9 协议变更与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协议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协议:

9.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9.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协议解除后,原协议中的结算、清理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9.4 解除协议方在解除协议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交付的油品不符合协议约定或质量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重新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及质量要求的油品,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当次油品价款10%的违约金。

10.2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3 乙方迟延向甲方交付油品的,每延期一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当次油品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或累计超过7日,或累计逾期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有一方未按合同约定

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里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客存协议

13.1、客存期限：每次客存油品提油期限以乙方系统开票时间开始计算，最长不超过两个月；确有特殊情况提不完的，最多可再延长一个月。

13.2 计损标准：在客存期间客存油品计损标准为免计损。

13.3 计费标准：超过提油期限，客存油品直接转为代管，代管油品按约定收取仓储费，仓储费标准为每月每吨 50 元。

13.4 提油计划：甲方在签订服务协议时向乙方明确提油时间和数量，以方便乙方进行资源组织，保证油品供应。

13.5 客存数量：甲方每月末与乙方核对客存剩余量确保双方客存数量一致。

14 效力及其它

1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